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 **NB 全球債券基金**
- **NB 策略收益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 SDG 基金**
-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NB 中國股票基金**
-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 **NB 智能動力基金**
- **NB 5G 基金**
- **NB 全球房地產基金**
- **NB 中國債券基金**
-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 **NB 亞洲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統稱「投資組合」）**

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多項對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基金（「投資組合」）作出的主要更改，有關更改將於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文件、招股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及

產品資料概要) (統稱「香港銷售文件」) 中反映, 預期將於2023年8月2日或前後獲中央銀行確認。除非本通函另有訂明, 否則香港銷售文件的更改將由該日期(「生效日期」) 起生效。所有在本通函中使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在現有香港銷售文件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1. 招股章程的更改

(a) 有關ESG分類及規例風險及LIBOR停用的現有風險披露之更新

招股章程中「投資風險」一節已予更新以作出隨時間轉變產生的更改, 並在需要時包含與ESG分類及規例風險及LIBOR停用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

(b) 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的更新

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已予更新, 以修訂「可持續準則」一詞的涵義。往後, 「可持續準則」一詞將會在可持續排除政策或增強的可持續排除政策應用於投資組合時使用, 或在可持續排除政策及增強的可持續排除政策均應用於投資組合時使用。投資組合所應用的適用政策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訂明。

亦包含了一項披露, 以澄清在某些情況下, 第8條投資組合所持有的現金可能並不包括在各SFDR附錄所載的資產配置計算中。這些情況通常是當投資組合在使用現金前暫時持有的現金金額比一般多。

此外, 亦新增了另一項披露以在投資組合採用一個ESG排除項目或ESG排除政策後或其中一項該等政策發生變化後提供一個30日的窗口期, 在該期間內, 投資組合的現有持股可以因而符合所採用或已更改的政策。此舉旨在避免需要在短通知期內出售證券而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c) 分派政策的澄清

招股章程中「分派政策」一節內「派息類別」披露已予更新, 以澄清董事可就任何股份自淨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及/或本公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較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多出的款項(統稱「淨收入」)宣派股息及/或可自資本宣派股息, 而已在整份招股章程中有需要的地方作出相應的更改。請注意, 此修訂並不代表對任何派息類別的現有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並且僅用作澄清目的。請注意,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股息組成(即自「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的方法不同於上述「淨收入」及「資本」的計算方法, 並已在香港說明文件的「分派政策」一節中作出澄清。儘管對招股章程作出了上述修訂, 惟香港說明文件的披露並無任何更改。

(d) 認購及贖回一節的更新

在若干LIBOR利率停用後, 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內「認購的特定資料」披露已予更新, 以反映在董事決定不取消股份暫定配發的情況下, 儘管本公司在相關截止時間之前並未收到已結算資金, 董事保留權利就由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開始計算的有關認購款項收取利息(利率相等於美元SOFR(而非在LIBOR停用前所使用的LIBOR利率)+3.5%或董事可不時確定的其他利率)。

(e) 有關經理人的更新

招股章程已予更新以反映經理人的董事會及其註冊地址的更改。

(f) *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修訂*

招股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披露已予修訂，以擴大大公司及投資組合在其營運中可能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類型的例子，從而包括本公司及／或投資組合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招致的徵費，以及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適用的外部建模及適用的諮詢費用。

(g) *包括新增定義*

招股章程中「定義」一節已予更新以包括就「影響」及「可持續」該兩個詞語新增的定義，除非相關句子另有要求，否則該兩個詞語均具其平常的涵義。

(h) *附錄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更新*

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一節內「路博邁 ESG 商數」披露已予更新，以包括有關 NB ESG 商數的進一步資料，該 NB ESG 商數用作為每個第 8 條投資組合的投資過程的一部分，以反映這亦就主權發行人而使用。此項披露亦予更新，以反映儘管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旨在使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所有發行人均有 NB ESG 商數評級，惟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某些發行人可能並無所應用的 NB ESG 商數評級。預期並不持有 NB ESG 商數評級的發行人數量屬於少數。在該等情況下，ESG 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於內部進行，並不外判。為免生疑問，加強披露並不影響任何相關投資組合目前的管理方式。

2. 補充文件的更改

(a) *適用於所有投資組合的一般更新*

每個投資組合的「交易截止時間」的定義已予更新，以允許經理人的董事（除董事的現有權力外）在特殊情況下授權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之時間可直至於相關交易日在適用補充文件中載明的相關時間。

每個第 8 條投資組合的「SFDR 附錄」已予更新，以反映根據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3/363 號規定使用的最新模板，其中包括新增一項有關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與化石氣體及核能相關的活動之問題。然而，這個問題與任何受影響的投資組合並不相關，因為該等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此外，每個第 8 條投資組合的「SFDR 附錄」已包含進一步資料以協助股東理解。然而，除了本通函中明確披露的更改外，對每個第 8 條投資組合的「SFDR 附錄」所作出的任何更改均不代表此等投資組合的現有投資策略有所變更。

有關在中國投資的互聯互通機制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的說明已在每份相關補充文件中作出更新。

(b) *NB 中國股票基金的更新*

考慮到由於惡劣天氣狀況導致此投資組合的相關持股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市場關閉，此投資組合的「營業日」定義已予更新（修訂內容以粗體和下劃線強調）為「在倫敦、香港、上海及深圳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如在以上任何日子，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買賣的期間因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 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

而被縮短，則該日不應為營業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由於此項更改，此投資組合在一個曆年中的營業日數目可能會減少。

本投資組合的「投資方法」一節已予更新，以刪除有關投資組合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過往的投資參與之提述。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將繼續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具投資參與。

本投資組合的「工具／資產類別」一節已予更新，以澄清結構性票據包含在投資組合可投資的混合和股本相關證券類型內。為免生疑問，這不代表對本投資組合的現有投資策略有所變更。

(c)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的更新**

每個投資組合的「SFDR 附錄」已予更新，以反映投資組合將收益 5%或以上來自製造煙草產品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排除，而超過 10%收益來自油砂開採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

(d)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更新**

此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及「SFDR 附錄」已予更新，以刪除證實碳排放強度在 12 個月內減少的提述。

「SFDR 附錄」已予更新，以反映投資組合將收益 5%或以上來自製造煙草產品或生產常規武器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排除，而超過 10%收益來自油砂開採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

此外，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內「動力煤參與政策」披露已予更新，以說明投資組合應用可持續排除政策，該政策禁止投資於收益 10%以上來自動力煤開採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並對使用動力煤、液態燃料或天然氣的發電業界的發行人的投資設置限制。

(e)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更新**

補充文件已予更新，以說明投資組合的投資符合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

(f)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 SDG 基金的更新**

此投資組合的「SFDR 附錄」已予更新，以反映投資組合現正承諾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而可持續投資的相關問題已予回答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投資的所需資料。

此外，補充文件已予更新，以說明與企業發行人的相關聯繫（已在補充文件中載述）將在購買企業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 12 個月內進行。

(g) **NB 智能動力基金、NB 5G 基金及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的更新**

每一此等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已予更新，以說明投資於最近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的能力，該等證券並未上市但已經發行並承諾在發行一年內申請獲准在認可市場上市。

(h)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的更新**

此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已重新遷入主題股票補充文件內。

(i) **NB 全球房地產基金的更新**

考慮到此投資組合的相關持股上市、買賣或交易所在的市場，以及該等市場由於惡劣天氣狀況以致關閉，此投資組合的「營業日」定義已予更新（修訂內容以粗體和下劃線強調）為「在倫敦、~~及~~紐約及香港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如在以上任何日子，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買賣的期間因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 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不應為營業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由於此項更改，此投資組合在一個曆年中的營業日數目可能會減少。

本投資組合的「工具／資產類別」一節已予更新，以澄清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在補充文件中披露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清單內的股票認股權證及權利。為免生疑問，這不代表對本投資組合的現有投資策略有所變更。

此外，投資組合所促進及在「SFDR 附錄」披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清單已予更新如下：

- **環境特徵：**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能源管理；環境風險承擔；燃料經濟性；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水源管理及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僱員激勵和風險承擔；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產品安全和誠信；供應鏈勞工標準及勞動力的多樣性和融入。

(j)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更新**

投資組合所促進及在「SFDR 附錄」披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清單已予更新如下：

- **環境特徵：**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能源管理；環境風險承擔；燃料經濟性；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水源管理及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僱員激勵和風險承擔；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產品安全和誠信；供應鏈勞工標準及勞動力的多樣性和融入。

(k)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的更新**

此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及「SFDR 附錄」已予更新，以刪除證實碳排放強度在 12 個月內減少的提述。

該補充文件及「SFDR 附錄」亦已予更新，以反映投資組合將收益 5%或以上來自生產常規武器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排除。

此外，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內「動力煤參與政策」披露已予更新，以說明投資組合應用可持續排除政策，該政策禁止投資於從動力煤開採產生 10%以上收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並對使用動力煤、液態燃料或天然氣的發電業界的發行人的投資設置限制。

此投資組合對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最高限額由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5%提高至 25%。此外，先前對任何一個發行人的投資所設的限額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5%，將不再適用。然而，投資組合不能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企業發行人。

(I)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更新**

投資組合將能夠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惟須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

投資者應注意，除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NB 短期高收益債券 SDG 基金及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以外，各投資組合目前並不獲證監會認可為香港的 ESG 基金，以及不會因上述更改而被認可為 ESG 基金。

請注意，香港銷售文件亦已作出多項新增、輕微的修改，包括為符合一致、貫徹及澄清的編輯修改，亦已作出部分隨時間轉變而在本通函中並無特別提述的更改。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外及為免生疑問，上述更改(a)不會對(i)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各投資組合的營運及管理方式；及(iii)各投資組合的特點及整體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及(b)不會提高各投資組合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或對管理各投資組合的費用水平及／或成本造成重大變更。同時亦預期股東不會因上述更改而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董事對本通函中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最後，因上文所論述的更改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各相關投資組合按其基金規模之比例承擔，估計少於本公司所有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0.25個基點。

請注意，閣下無需回覆本通函，其僅作為通知用途。股東如因本通函所載的上述各項更改而無意維持在各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可要求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正常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或須就贖回或轉換股份而向經手其投資的中介人／分銷商支付由其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的額外費用及服務收費之金額。

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一經中央銀行確認及經證監會認可，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nb.com 瀏覽（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Alex Duncan
董事 Director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3年6月7日